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227—2015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一氧化碳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
Carbon monoxide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辉、吴俊逸、严春、李一明、商杰、肖焕新。

引 言

一氧化碳为无色、无臭、无刺激性的极端易燃气体。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小,但易溶于氨水。与空气混合的爆炸极限为 12.0%~74.0%。纯一氧化碳主要用于标准气、一氧化碳激光器、环境监测及科学研究中。电子工业中用作激光气体。在乙烯聚合反应中用作终止剂。用于生产甲酸钠,在冶金工业中作还原剂,也用于化学合成,如合成甲醇、光气等。一氧化碳主要进口国家有美国等。

按照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分类为第 2.3 类(毒性气体)危险货物,同时具有第 2.1 类(易燃气体)的次危险性,联合国编号为 1016。一氧化碳进入人体之后会和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,导致人体窒息死亡。一氧化碳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。

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591 号令)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